

# 东北大学教务处

教学〔2018〕 号

---

## 东北大学关于推荐 2018 年 省级本科教学成果奖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本科)评选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18]22 号)及《东北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0]3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东北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推荐 2018 年省级本科教学成果奖工作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

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取得的新

成就,代表当前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成果,成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风向标、指挥棒、信号灯,在高校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起到引领和激励作用。主要围绕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研究和实践而取得的成果,重点是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教学内容及方法改革创新、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共享、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的成果。优先考虑培育符合国家和辽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及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需求高素质人才的教学成果。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省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要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取得明显效果;具有示范性和推广作用。

2. 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一等奖及以上

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3.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可由参加单位联合申请。

4. 申报成果应获得过 2014 或 2016 年东北大学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已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 三、推荐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 四、申报及推荐要求

#### (一) 申报材料

1. 申请人填写《2018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申请书》、教学成果报告（5000 字以内）、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PDF 格式）。

2. 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 格式)。

3. 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 或以上；编码为：H. 264, H. 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 5Mbps。

4. 以学院为单位，按照《2018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格式填写汇总表并排序。

以上材料电子版请汇总后存储在 1 个文件夹内，由学院统一提交。

## （二）有关要求

1. 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组织，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申报工作。要做好对申报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参与者政治过硬、参与教师的师德表现过硬。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

2. 请以学院（部）为单位于 3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将成果

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逾期不予受理。

3. 学校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对经公示发现问题且调查核实的成果,取消推荐资格。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陈文娇,联系电话:87368,电子邮箱:  
[jyk@mail.neu.edu.cn](mailto:jyk@mail.neu.edu.cn)。

附件:

1.2018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2.2018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东北大学教务处

2018年3月3日

---

东北大学教务处

2018年3月3日印发

---